

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1802执恢251号

申请执行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桥支行，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街道，组织机构代码15331465-X。

负责人：肖寒冰，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宣城市腾翔铸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朱桥乡塘溪行政村，组织机构代码78654926-4。

法定代表人：陶召华，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桥支行与被执行人宣城市腾翔铸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7)皖1802民初4530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宣城市腾翔铸业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宣城皖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桥支行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给付借款99.5万元及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4152元，执行费13045元。

本院在执行中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委托了合肥市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宣城市腾翔铸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宣州区朱桥乡朱家桥社区的在建厂房等建筑物及土地；陶召华、陈翠兰名下位于宣州区朱桥乡汪南村西埂组商住楼进行评估，该公司分别制作了合房评估字(2019)SF023号房估价报告，评估价格为1755484元、合房评估字(2019)SF024号房估价报告，评估价格为719953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拍卖，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宣城市腾翔铸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宣州区朱桥乡朱家桥社区的在建厂房等建筑物及土地；拍卖陶召华、陈翠兰名下位于宣州区朱桥乡汪南村西埂组商住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廷 伟
审 判 员 魏 敬 东
审 判 员 李 龙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孙 义 松